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深科达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 号），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6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3,408.74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711.2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697.4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35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

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8,009.37 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1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0,462.86	20,737.07	已完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70.17	3,304.48	已完工
3	补充流动资金	3,964.45	3,967.82	—
	<b>合计</b>	<b>27,697.48</b>	<b>28,009.37</b>	—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按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 7,315.64 元（含利息），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 三、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情况

公司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公司平板显示器件产能预计短时间内不能完全释放，导致募投项目场地出现一定的闲置。为解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场地需求，同时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效率，公司拟将目前闲置场地出租给公司子公司使用以及对外出租。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生产布局，公司决定出租闲置场地面积不超过 48,458.65 平方米，占募投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55.17%。待未来公司平板显示器件产能释放需要扩大生产场地时再行收回。

## 四、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满足现有平板显示器件设备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将闲置场地出租给公司子公司生产使用以及对外出租，能够提高单位场地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同时解决了子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对生产场地的需求问题，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生产场地出租给公司子公司使用以及对外出租，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生产场地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解决了子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对生产场地的需求问题，对公司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场地租给子公司使用以及对外出租，可以提高公司生产场地使用效率，解决子公司对生产场地的需求，对公司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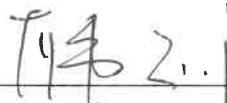
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目前闲置场地出租给公司子公司使用以及对外出租，有利于提高厂房使用效率，解决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张对生产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志广

  
赵跃

